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7.63		126	74	52	1.63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27.63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39.19万元 (增长)44.31 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63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2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相关业务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72号)、《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615号）、《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43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.64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1万元，下降0.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部门按照有关

厉行节约要求，控制公务接待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840号)、《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62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基层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鸠财〔2016〕18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鸠财〔2016〕12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务接待费等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鸠财〔2020〕14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26万元,比2022年预算增加39.2万元，增长45.1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5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5.2万元，增长11.11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公车残旧，经常需要维修，并随案件数量的增加，外出办案公车使用频繁，车辆燃油、维修等大大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74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34万元，增长8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我院现有三辆执法执勤车辆已达到报废条件，报废后采购新车以满足办案需要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